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承辦人：王彥程

電話：(02)2356-5457

電子信箱：ycw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50023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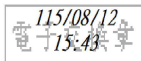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廣為宣導，並鼓勵中央及地方公教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8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150001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